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韋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4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0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陳韋如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4月21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第41、45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 年1 月21日修正公布（同月23日生效），其中修正後第43條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未滿1000萬元）提高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（修正前規定為5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），而本件被告詐欺犯罪獲取財物固為137萬元，達100萬元以上，但上述法律修正因提高法定刑範圍較不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應適用修正前規定（依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毋庸加重），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1

條第1項第1款所列強制辯護案件，遂不生因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須依法指定辯護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參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，且被告前無類似前科，因求職不慎而誤蹈法網，被告之犯罪情狀尚有情堪憫恕之處，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顯然過重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云云。

肆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生效，惟其中第43條針對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以上者，由立法者直接提高法定刑範圍，第47條減刑規定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，修正限縮為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『得』減輕其刑」。相較原審判決所適用相關罪刑規定均更不利於被告（被告於原審已符合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「偵審自白」並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」之減刑規定）。經綜合比較結果，前揭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被告不利，是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伍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（即駁回上訴之理由）：

一、按刑法第59條立法說明指出：該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依實務上見解，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罪，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其為圖獲取非法所

得，參與詐欺集團，分工精細，被告並擔任面交車手，以如原判決所示方式，向告訴人實施詐騙，告訴人遭騙金額達137萬元，犯罪情節非輕，而本件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（原判決第3頁第8至11行），且被告現涉犯多件加重詐欺案件在各法院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（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則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實難認其所為本件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，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查，原判決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自白犯罪，且已在原審繳交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，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具體情狀，而為量刑，已詳為審酌並敘明量刑之理由（原判決第3頁第12至19行）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。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。原判決所為量刑，顯無上訴所指過重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堪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◎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